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组织 联盟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陈述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认为《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对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争取将这些公约转化为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与愿景。

自 1995 年以来已取得诸多成果。然而，要确保全球范围内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均能享有全部人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面临的挑战包括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危险变化。各国政府削减了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重影响的开支，尤其是妇女贫穷、残疾、教育与就业机会方面的开支。世界人口已日趋向老龄化发展。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深受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埃博拉病毒等危险疾病之苦。宗教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与压迫妇女和女童并使其处于不利境地的信仰体系一起不断滋生。

机会比比皆是，比如技术和创业带来的机会。众多女性正在利用因特网的优势，而其他女性根本无法使用因特网或被剥夺了受教育和获得稳健的保健服务的机会。

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全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的建议。联合国和政府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包括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以及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特别方案的承诺，尚未得到落实。我们呼吁加强执行力度，作为满足妇女的切实需求和战略需求以及实现女性全部人权的重要手段。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不仅仅是为了实现秩序井然的社会这一理想，而且对实现全球和平与繁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多年来，一些国家努力维护《北京行动纲要》的态度和立场，而一些缔约国则希望淡化其作用。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所有缔约国确保所有联合国文件以《北京行动纲要》为基线，并努力保证任何新的公约、条约或决议针对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完善的规定。

联合国已设立联合国妇女署以加强其自身结构，妇女署是一个战略部门，署长位于最高级别官员之列。联合国妇女署需得到支持和加强，并获得强大的资金支持。

尽管妇女在民间社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并对地方治理系统作出贡献，但男子继续在中央政府的政治格局和联合国领导角色中占据主导地位。包括妇女在内的越来越多的人对政治制度寄予的希望逐渐破灭，感觉到自己无法对政策产生影响。

政府对于两性平等的承诺普遍出现倒退，与此同时，“性别战略”不是供资遭到削减，就是已被废除。“性别战略”对于赋予来自下至基层、上至最具组织性的机构的各种背景与能力的妇女和女童发言权以及要求政府承担责任来说必不可少。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为各种机制提供强大资源，让人们听到并留意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呼声。

人们对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愈加重视，然而，这些暴力行为具有地方性，在所有国家日趋增加。由于冲突的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愈演愈烈，所有年龄的妇女均遭到强奸和殴打，并且常常被迫逃亡。我们赞扬联合国政府于 2014 年主动承办“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我们敦促各国政府执行在该峰会上针对所有冲突中国家所订立的协议。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认识到冲突中性暴力对女性难民以及寻求庇护的女性的影响，在她们寻求安全保障时予以接纳。我们呼吁严惩行凶者，并为幸存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保健服务。

家庭暴力仍普遍存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正式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或效仿《伊斯坦布尔公约》制订立法。

我们支持并提倡将废除主义关键原则运用于妇女和女童卖淫问题：卖淫从根本上侵犯了妇女人权，是两性平等的显著障碍，表现出男性对女性的暴力侵犯。必须认识到，暴力行为不仅仅是以实物武器或监禁加以胁迫，还是通过一系列行为体现的经历。无论是跨国还是在本国国内贩运妇女卖淫都是对女性权利的侵犯，并将导致更多暴力。

我们呼吁通过立法来终止卖淫(对商业化性行为、胁迫和控制的需求作出处罚；对卖淫的个人实行非刑罪化，并提供支援服务以脱离卖淫)。这一“北欧模式”可有效预防性剥削，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非法贩运。我们呼吁联合国将卖淫定义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强迫卖淫”理解为广义上的胁迫(《北京行动纲要》第 113c 和第 122 段)。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解决取得了一些进展。在一些国家，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对行凶者的起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重要的是，这些做法被明确视为对女性人权的侵犯，而不是作为可接受的文化习俗。

我们需要对虐待寡妇的行为，无论年轻或年老的寡妇，有充分的认识；并认识到一个事实，即作为一家之主的寡妇和妇女是一种资源，而不是负担。她们需要得到认可，并被纳入社会保障预算编制和援助方案的范围。

《北京行动纲要》中承认，妇女不是一个单一的群体，而是有着不同的需求。我们特别呼吁承认妇女的多样性、特殊劣势和享有权力的障碍、残疾妇女的全面参与，以及年轻妇女和老年妇女的需求。

我们呼吁大家充分认识到老年妇女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她们的特定需求。老年妇女对无报酬照料工作的贡献，她们在政治和社区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需要得到认同。随着长寿人口的日益增多，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和其他支持手段十分必要。老年妇女的专业知识需要得到充分利用，例如，应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及后续决议的实施当中。

年轻女性是未来的基础。在联合王国，年轻女性本身要求：

- 有更多机会参政；
- 更多关于两性平等和性关系的教育；
- 为少数民族年轻人和/或确定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提供更多支持；
- 充分的生殖权利，包括自由与合法堕胎的权利和服务；
- 平等的就业机会、同工同酬

我们呼吁结束媒体的以下陈规定型观念：

- 表示老年妇女是社会的负担或完全无视她们的存在；
- 将年轻女性玩物化和性化；
- 很少关注女性的呼声。

照料工作和无酬劳动的过重负担仍由女性承担。许多国家在减少男女工资差距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立法、地方法律和(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倡导的暂行特别措施至关重要。
